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康视”或“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05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594,826.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5.29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317.14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10.25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49,406.89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349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6,041.06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9,677.38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1,749.73 万元，累计理财收益 6,923.82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考虑利息收益以及理财收益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118,403.07 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计 105,677.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12,726.07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年6月1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合肥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合肥分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徽行合肥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广发合肥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民生合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招行合肥分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兴业合肥分行、中行合肥高新支行、徽行合肥香樟大道支行、广发合肥瑶海支行、民生合肥分行、招行合肥分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账号分别为499010100102092817、175267004573、522009093611000004、9550880211379500230、635337146、551904016710999）。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9月，公司的子公司欧普康视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新大道支行（以下简称招行创新大道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以下简称民生科技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行香樟大道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欧普投资在招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民生合肥科技支行、徽行合肥香樟大道支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账号分别为551905122510708、637508585、225000230961000004）。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

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 年 9 月，公司的子公司南京康视梦戴维视光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梦视清眼视光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视特舒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金象康视诊所有限公司、合肥明瞳欧普眼视光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行创新大道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账号分别为 551907959410901、551907975810801、551907996110501、551908013910505、551907908510706）。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3 年，公司的子公司连云港欧普康视泽目视光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普康梓目视光科技有限公司、郑州梦戴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南京欧普康视眼视光研究有限公司、溧阳市梦视佳欧普眼视光保健服务有限公司、合肥星眸欧普眼科诊所有限公司、合肥京瞳康视视光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乐瞳欧普眼科诊所有限公司、合肥泽视欧普视光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康视眼科诊所有限公司、泰兴梦戴维欧普眼视光保健服务有限公司、宿州欧佳视光科技有限公司、宿州欧佳医苑视光科技有限公司、合肥视界欧普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视特佳眼视光保健服务有限公司、合肥欧普合逸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铂视欧普眼视光科技有限公司与招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徽行合肥香樟大道支行和国元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账号分别为：551908411010777、551908469410000、551908425710666、551908301110902、551908042210501、551908071510301、551908151510601、551908222510802、551908352410101、551908371610201、551908036410112、551908300610802、551908411410999、225017981511000002、225018561321000002、225018447711000002、551908221310701）。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4 年，公司的子公司淮北康视视光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新瞳欧普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梦视清眼视光保健服务有限公司、南京锁金康视视光科技有限公司、宝应县梦戴维眼视光保健服务有限公司、铜陵优视清科技有限公司、歙县颐

视诊所有限公司、濉溪县欧视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奥城康视诊所有限公司、濉溪县康视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梦特佳眼视光保健服务有限公司、徐州梦视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濉溪县视立康科技有限公司、舒城康视眼科诊所有限公司、南京紫悦梦戴维康视诊所有限公司、南京视特佳康视诊所有限公司、宿迁市宝龙梦视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阜阳市颍东区康视科技有限公司、阜阳市颍州区欧普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欧视佳康视诊所有限公司、淮北康视视光科技有限公司烈山区分公司、徐州视特舒商贸有限公司、芜湖梦视清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信瞳欧普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信瞳欧普科技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合肥爱目视光科技有限公司、合肥视睫视界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爱瞳视光科技有限公司、铜陵欧视佳科技有限公司与招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徽行合肥香樟大道支行、民生银行合肥分行和国元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账号分别为：225018373111000004、225018879381000002、225018934211000002、225019108901000002、225019115101000002、225019317741000002、225019321591000002、225019581131000002、225019600241000002、225019577901000002、551908750610001、551908747610001、551908748710001、225020921151000002、225021693051000002、25021691071000002、225021673091000002、551908900410000、646815686、261646227251000002、646954758、261675045501000002、647733946、647700456、647718536、648075043、648074882、648215927、648792310）。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兴业合肥分行	499010100102092817	1,765.58
中行合肥高新支行	175267004573	307.94
徽行合肥香樟大道支行	522009093611000004	3,798.35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广发合肥瑶海支行	9550880211379500230	21.28
民生合肥分行	635337146	65.49
招行合肥分行	551904016710999	105.87
招行创新大道支行	551905122510708	717.31
民生合肥科技支行	637508585	54.39
徽行香樟大道支行	225000230961000004	4,325.59
招行创新大道支行	551907959410901	1.00
招行创新大道支行	551907975810801	34.50
招行创新大道支行	551907996110501	0.33
招行创新大道支行	551908013910505	1.61
招行创新大道支行	551907908510706	0.00
招行创新大道支行	551908411010777	186.13
招行创新大道支行	551908469410000	14.57
招行创新大道支行	551908425710666	0.03
招行创新大道支行	551908301110902	30.41
招行创新大道支行	551908042210501	0.12
招行创新大道支行	551908071510301	0.04
招行创新大道支行	551908151510601	14.29
招行创新大道支行	551908222510802	27.59
招行创新大道支行	551908352410101	0.00
招行创新大道支行	551908371610201	0.00
招行创新大道支行	551908036410112	4.58
招行创新大道支行	551908300610802	0.37
招行创新大道支行	551908411410999	49.80
招行创新大道支行	551908221310701	-
徽行香樟大道支行	225017981511000002	52.99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徽行香樟大道支行	225018561321000002	52.47
徽行香樟大道支行	225018447711000002	0.01
徽行香樟大道支行	225018373111000004	110.47
徽行香樟大道支行	225018879381000002	56.82
徽行香樟大道支行	225018934211000002	0.01
徽行香樟大道支行	225019108901000002	6.40
徽行香樟大道支行	225019115101000002	0.12
徽行香樟大道支行	225019317741000002	37.88
徽行香樟大道支行	225019321591000002	0.00
徽行香樟大道支行	225019581131000002	0.01
徽行香樟大道支行	225019600241000002	0.00
徽行香樟大道支行	225019577901000002	0.00
招行创新大道支行	551908750610001	64.41
招行创新大道支行	551908747610001	3.67
招行创新大道支行	551908748710001	109.09
徽行香樟大道支行	225020921151000002	0.33
徽行香樟大道支行	225021693051000002	0.00
徽行香樟大道支行	261646227251000002	0.05
徽行香樟大道支行	225021691071000002	0.45
徽行香樟大道支行	225021673091000002	52.40
招行创新大道支行	551908900410000	17.95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646815686	72.79
徽行香樟大道支行	261675045501000002	36.12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647733946	107.54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647700456	61.06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647718536	14.28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648075043	51.85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648074882	199.24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648215927	90.46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646954758	-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648792310	-
合计	——	12,726.07 ^{注1}

注 1：合计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参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社区化眼视光服务终端建设项目”的项目实施方式由原来的公司及子公司新建方式变更为公司及子公司独资新建、合资新建、投资并购方式相结合，项目实施地点由安徽、江苏、湖北、山东、福建、陕西、广东、河南八个省份扩展至全国，变更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后能够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向、项目基本实施内容和经济效益，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接触镜和配套产品产业化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决定对募集资金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将原计划用于购买软镜生产设备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596 万元以及对应的设备安装费用 298.74 万元，调整至生产车间及其相应的生产配套设施等建筑工程费用；将“接触镜和配套产品产业化项目”中角膜塑形

镜生产线由原实施地点（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厂房）调整到公司原有 3 号楼一楼；将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4 年 7 月 6 日延期至 2025 年 7 月 6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332.38 万元及已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 1,715,681.23 元。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上述事项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33490 号），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在决议有效期内（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允许所取得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亦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2024 年 3 月 29 日，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如下调整：1、现金管理金额：由“不超过 110,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调整为“不超过 120,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2、现金管理期限：由“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调整为“自 2024 年 3 月 29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亦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目前存放于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逐步投入。如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接触镜和配套产品产业化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对即将到期的“接触镜和配套产品产业化项目”进行延期，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计划的2023年7月6日延期至2024年7月6日。

出于对募集资金投入的审慎考虑，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决定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至2025年7月6日。2024年6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接触镜和配套产品产业化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之“接触镜和配套产品产业化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后续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提请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并根据需要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和资金使用情况，结合行业和市场发展情况考虑，同时适应视光终端建设的趋势，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社区化眼视光服务终端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减少固定资产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增加铺底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用于支付房租和人员薪酬等费用。2024年1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社区化眼视光服务终端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3、社区化眼视光服务终端建设项目，目前投资进度较慢，主要原因系：（1）特殊时期，部分地区视光终端的经营时间不能保证，原计划的部分终端项目延后；（2）受消费疲软等因素影响，视光产品和服务属于中高端消费也受到影响，部分计划拓展的终端项目延后；（3）受到经济调整的影响，公司为保证项目成功率及投资回报率，对终端建设项目的选择更加谨慎，部分计划拓展的终端项目延后；（4）由于募集资金使用审核周期长以及使用用途限制的原因，公司部分终端建设项目系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未使用募集资金。后续公司将继续高质量地拓展这一业务。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解释进展缓慢原因，要求公司持续、合理的推进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

“我们认为，欧普康视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欧普康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欧普康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9,406.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41.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39,677.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接触镜和配套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41,760.00	41,760.00	8,516.91	28,904.70	69.22	2025 年 7 月 6 日	/	/	否
社区化眼视光服务终端建设项目	否	162,395.12	107,646.89	7,524.15	10,772.68	10.01	2026 年 5 月 31 日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4,155.12	149,406.89	16,041.06	39,677.38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204,155.12	149,406.89	16,041.06	39,677.3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接触镜和配套产品产业化项目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6 日，出于对募集资金投入的审慎考虑，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决定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至 2025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									

	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接触镜和配套产品产业化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 2、社区化眼视光服务终端建设项目，目前投资进度较慢，主要原因系：（1）特殊时期，部分地区视光终端的经营时间不能保证，原计划的部分终端项目延后；（2）受消费疲软等因素影响，视光产品和服务属于中高端消费也受到影响，部分计划拓展的终端项目延后；（3）受到经济调整的影响，公司为保证项目成功率及投资回报率，对终端建设项目的选择更加谨慎，部分计划拓展的终端项目延后；（4）由于募集资金使用审核周期长以及使用用途限制的原因，公司部分终端建设项目系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未使用募集资金。后续公司将继续高质量地拓展这一业务。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①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项目实施地点由安徽、江苏、湖北、山东、福建、陕西、广东、河南八个省份扩展至全国。公告编号：2022-072。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接触镜和配套产品产业化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接触镜和配套产品产业化项目”中角膜塑形镜生产线由原实施地点（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厂房）调整到公司原有 3 号楼一楼。公告编号：2024-06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项目实施方式由原来的公司及子公司新建方式变更为公司及子公司独资新建、合资新建、投资并购方式相结合。公告编号：2022-07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 8,332.3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以上方案已实施完毕。上述事项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36443 号），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投项目尚未完工形成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18,403.0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12,726.07 万元（其中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749.73 元，理财收益 6,923.82 万元）；期末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105,677.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高书法

葛剑锋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